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黃○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函，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原任教於臺南市○○○○○附設幼稚園（下稱○○○○○附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附幼 111 學年度招生不足，於今年超額一位幼教師。臺南史上第一批超額幼教師共四位，教育局僅開 5 缺，國小附幼一間，專幼四間。
- (二) 針對教育局開出的缺額，對申訴人的影響是，原待的機關是國小附幼，申訴人擁有國小教師證，可轉任擔任國小教師的資格現在因超額被教育局安排至專幼，但專幼教師無法轉任當國小教師的機會，已損害教師就業選擇權。國小附幼和專幼為不同機關單位，教育局應開同等缺讓超額教師選填。
- (三) 第一批超額是公開市內介聘選填，時隔一個月後，教育局作出第二批超額，但第二批未公開也未以市內介聘方式進行，他校皆未收到教育局發出有關第二次超額的任何訊息。第二批超額有七位教師(包含教保員)，卻有 17 個空缺可選填(十五間國小附幼，兩間專幼)，相較第一批超額的方式，第一批超額教師受到不合理的對待。
- (四) 雖教育局表示，超額教師明年即可提調動。以申訴人為例，明年的年資才三年，如何跟其他資深老師的分數相比，在分數極低的情況下根本調不出去，加上身分別是專幼師，不太會有附幼師願意選填進來，因為單

位不同。教育局把教師排進專幼，卻無法擔保讓教師回到國小附幼，教師的權益大大被剝奪，因超額必須離開原環境，對申訴人的生活影響是房租、健身房及網路合約皆需自行違約賠償，共計四萬六千四百元。

- (五) 原在○○附幼加班換得的補休(包含周六舉辦校內活動、執導護、擔任選務人員、18 小時研習等等)，到了臺南市立第○幼兒園，若要使用這些補休，教師則須自行付代課費。
- (六) 原因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之第 2 點「教師因補休、生理假、未達三日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間所遺課務，應另行補課或經由學校同意後委任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代課、代理，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 (七) 申訴人待在臺南市立第○幼兒園的工作崗位是，一人帶中小混齡班，1 個班級。上、下午每天皆有課務，因此下午請補休，課務自理，需付代課費。教師有加班，沒有加班費，給予補休，但教師使用補休卻要付費。變成實質上扣薪，那麼「教師為何要加班，能不加班嗎?」。這已經影響教師補休的權益，為了不花錢，等於全年無休，就算生病、發燒，加上逢生理期也不敢請假，也只能吃藥硬撐，若身體真的撐不住，臨時找代課老師也有困難。
- (八) 園所人力不足，導致問題產生。為何園所會人力不足? 因為今年臺南市立第○幼兒園也有一位教保員被教育局做出超額的處置(二次)，教育局未考量園所分配人力問題，間接影響教師補休的權益。若我請假(補休)，增置教保員進班，當增置教保員有生理需求時(上廁所)，班上將無教師可以照顧幼生。若他班級教師請假(補休)，增置教保員協助他班級，換申訴人有生理需求時，則無人幫忙。教育局超額一位教保員，卻說還有增置教保員，園所面臨上述現況，無從解決。教育局的作法是否有違當初國教署增置人力的目的(提升教保品質)? 尋求國教署，國教署下放權力給教育局，教育局則是推回給園長，要教師遵循園長的決定，園長也無法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受害的則是教師。
- (九) 申訴人主張下個學期讓超額至專幼的申訴人回到國小附幼單位。如無法在下學期補救，明年的市內調動讓超額至專幼的教師優先選填，保證回到國小附幼單位。申訴人不希望往後只能以市內介聘的方式提調動，當初局端將教師排進專幼，之後調動卻要教師按制度比分數，但申訴人的分數低，沒有選擇的機會，對超額至專幼的教師不友善。申訴人與其他附幼教師所屬機關不同，若要跟其他附幼教師互調(多角調)機會是渺茫的。另外，還得考量園所是否同意讓超額教師提調動，雖教育局曾「說」

明年可讓超額教師提調動屆時會不會改口要教師遵循園所的決定？

(十) 另，申訴人主張應增派人力資源讓教師有補休的權益，倘無法補休的時數應讓教師換取加班費。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一) 原措施機關所為原措施，係本於主管機關地位，對全體所屬公立幼兒園就本(112)學年度應符合規定之師生比所為之適法性指示，其對象並非對特定教師為之，性質上亦非對特定教師所為之個人措施。

(二)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據此，原措施機關將專設幼兒園歸為公立幼兒園依法有據。

(三) 另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原措施機關通知學校本件，核其性質應為適法性指示，其對象並非對特定教師為之，性質上亦非對特定教師所為之個人措施。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皆依法行政，並無損害申訴人權益，且本案不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與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要件，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一宗，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12 條規定略以：「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

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第 25 條規定略以：「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

(四) 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日內以書面為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申訴人住居所為臺南市永康區，依評議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須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原措施文書於○年○月○日發函至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訴人於○年○月○日介聘至臺南市立第○幼兒園並完成報到手續，推定申訴人○年○月○日知悉原措施文書，核計其提起申訴之期間，自○年○月○日起算，計至○年○月○日（星期日），因末日為星期日，期間至○年○月○日（星期一）屆滿，而申訴人於○年○月○日始將本件申訴書送達教育部，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應不受理。

二、綜上所述，申訴人申訴之申訴日期無論是向中央申評會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皆已逾知悉措施日 30 日。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及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主 席 黃 ○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9 日